

民俗

第六期目錄

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之探究.....	何恩澤
紀念兩位早死的民俗學致力者.....	敬文
民俗學問題格(五續).....	楊成志
一只拜忌牌子的內容.....	劉萬章
連陽徭民狀況的概要.....	莫輝熊
潮州民間傳說二則.....	若水
南陽歌謠.....	董作賓
編後.....	者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俗學傳習班招生章程

1. 名額：暫定正式生十名，旁聽生數目不限定，看將來講室坐位有無多餘爲奪。
2. 資格：凡本校本科二年級以上學生，或校外有研究本學科之興趣及能力者，均可報名入學。
3. 學費：每員暫收貳元。
4. 學科：民俗學概論，（何思敬）。民間文學與教育，（莊澤宣）。民俗學與心理學，（汪敬熙）。民俗心理，（崔載陽）。希臘的神話，（劉奇峯）。整理傳說的方法，（顧頡剛）。中印民間故事的比較，（馬太玄）。關於中國風俗材料書籍的介紹，（馬太玄）。收集風俗材料的方法，（陳錫襄）。北大歌謠研究會及風俗調查會的經過，（容肇祖）。殷周風俗斷片，（余永梁）。歌謠概論，（鍾敬文）。
5. 工作：功課授完後，即分別給予題目，俾便著手做各種調查，整理研究工作。
6. 期間：修業期間三個月，屆期凡已報告成績，經教授評閱及格者，准予發給修業證書。
7. 報名處：本校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編輯室，或教育系辦事處。

國立中山大學 語言歷史研究所 同啓
教育研究所

三月廿七日



取 占 的 兆 豫
(婆 羅 洲)

這是婆羅洲人從飛翔而高叫的鳥類占取豫兆的情景。他們認識了每隻鳥，即釘下一木釘在茅屋前以爲記號，直至五種順遂的豫兆相稱獲得爲止。人們不准與過路者談話的，當豫兆的全數占取了時，他們便把此弄明白起來獻給全家長的御前。(志識)

司祭者，他有時為地方的神明所宣託，能說明不可解的語句，視為一種神判形式的。他以一根孔雀的羽毛，環拂了受難者的頭上，便以為可使惡魔逐漸地減退了去的。



驅邪

(北印度中的森林及奴隸部族)

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之探究

何恩澤

研究這個母系制度 (Maternal)，與父系制度 (Paternal)，可以分作兩類來研究。第一先研究母系制度，然後再研究父系制度。因為父系制度，是繼母系制度而興的，所以先要從母系制度來研究。研究母系制度，可以分作三點：(一)原始社會，是否曾經過母系制度的階段，(二)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三)母系制度是怎樣的。

(一)原始社會，是否曾經過母系制度的階段？對於這個問題，可以下一肯定的答語，就是說，原始社會，確實是經過母系制度的階段。對於這種答語，有什麼証據，來證明他呢？據証是有的。在一八七七年的時候，美國有一個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莫根 (Morgan)，他考察北美洲印第安人 (Indians) 的情形，曾經與印第安人，相居住幾年。他攷察出該種人的系統，是從母不從父的，僅祇有母親方面的親族。因為印第安人，他的進化是很緩慢的，他們的思想亦是很薄弱的，又沒有教育，這種民族是可以代表原始社會的民族。所以該種民族的制度，可以說是，原始社會確曾經過母系制度的一個証據。就距離現在大約五千年前，世界上

的民族，差不多有一半是行母系制度的。不用說到這樣長遠的地方如美洲，與及範圍廣大的世界，就是我們中國，古代的時候，也是經過母系制度的。關於證明我們中國古代的時候曾經過母系制度的證據有三種：1. 從文字上得來的證據，2. 從書傳上得來的證據，3. 從神話上得來的證據。

1. 從文字上得來的證據。女生爲姓，古代人的姓氏，皆從其母，如姜，姬，姒，姚，嬀，贏，之各種字。就這各種字上來看，就可以知中國，是曾經過母系制度的。

2. 從書傳上得來的證據。古代的書傳，多記載古代的人民，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如商君書說：「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又如呂氏春秋說：「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其他書傳，也記載有這類文字。從這些書傳看起來，也可以知中國古代是經過母系制度的。

3. 從神話上得來的證據。我國前史記載特出的人物，都是些「吞玄鳥卵」，「夢物入懷」，「履巨人跡」一類的话，觀此，亦可知中國古代的時候，曾經過母系制度。觀以上各種的證據，足可以證明原始社會是曾經過母系制度的階級。

(二)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母系制度的發生時期，是在初古時代。據莫根說上古的時代，是實行亂婚制的，所以不能追溯父系，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就是這樣。這樣的說法，未免有點謬誤。攷究與人類相似的動物猿猴，都沒有亂婚的情形表現。考察現在和從前的野蠻民族，亦未見有亂婚的情形。亂婚制在原始社會上，是不能存在的。在上古的經濟上看起來，也可以知道上古是不能有亂婚的存在，在最古的時候，人類不能支配自然界，食物不得豐足，所以住在一處的人口不能衆多。食物既然缺乏，又不能人口衆多居在一處，怎樣有亂婚的情形表現呢！在演繹法上來說，人類是有嫉妒心的，既有嫉妒心，就不容易有亂婚的情形，一個男子總想驅逐旁的男子，而爲自己的獨占。所以在演繹法上亂婚的情形是不能有的。在生物學上看來，也可以知不能有亂婚的事。因爲男女要是亂相交合，在生理上，就不宜於生產，所以亂婚制在原始社會上，是不能存在的。亦不能說原始社會，是完全沒有亂婚的，必須視其各地經濟之狀況，與女子之數目如何總能決定。如我國之西藏，就是行亂婚制的，因爲西藏是最苦的地方，氣候嚴寒，人民祇有畜牧爲生，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人的力量不能贍養一個家庭，所以不得有亂婚。人類本有嫉妒的本能，但是爲種種原因所迫，不得

不將這種本能消滅。所以不能評斷原始社會，是完全沒有亂婚的，祇可評斷母系制度，不是由亂婚制度來的。究竟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是什麼呢？大概是因為上古的人民，不知道父與子女有生理的關係的原故。母與子女有生理的聯絡，顯而易見的，雖然不曉得生理學，也知道母子是有關係的。所以上古人民，自然是認子女為母親的血肉，不認為父親的血肉，因此子女屬於母族，而不屬於父族的。以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上古的時候，婦女是家庭中的中堅分子，男子出外田獵或戰爭，常因故不能返家。所以子女習慣上，祇知有母不知有父，遵從母姓，屬於母族。據相傳說，上古的時代，父出外久不返家，而其子女成人，亦不知誰人是他的父親，所以有女婿嫁父的現象發生。

(三)母系制度是怎樣的？母系制度是人民從母親的系統，以母族為同宗，財產及權力，都是由婦女相傳襲的。行母系制度，最發達的部落，要算北美印第安人。在該種人的部落中，子女從母姓而不從父親的姓，屬於母族，而不屬父族；酋長也是不傳位給他的親子，而傳位給他長姊的子。父親方面的親屬，胥諸不顧。因子女屬於母族，所以舅父對於兒童的權力，比生父還大得多。我國亦有一句俗話說：「天有雷公，地有舅公」，這句話可以知道母系制

度的利害。在母制度的時候，婦女在社會上和政治上，占的勢力是很大的。每族的政府，是歸四個婦女來掌管；這四個婦女，是由全族成年的人民。選舉出來的。這四個婦女，又選出一個男子來作酋長。酋長的義務，是實行本族的公意，以維持本族的和平。會議時出席的人數，女子是占全數三分之二。男女是分別座位的；女子不出席辯論，僅對於男子的議決，有否決權。遇着有戰爭的時候，就由全族中選出兩個男子來作元帥。在這個時候，女子祇有宣戰議和的權力，要用男子來指揮一切戰爭的事務。新墨西哥(New Mexico)的究泥(Juni)民族，行母系制度還更利害，所有一切婚姻的事，都是由新婦的父母來掌管；男子要入贅女家，終身作女家客，女子有離婚的權力，子女要從母的姓，屬母的族。

雖然母系制度時代，女子在政治上宗教上和社會上，占有大勢力；但是男子的膂力是壯的，不但能够贍養家庭，抵禦列侮，就是內部行政，和維持秩序諸事，也歸男子去辦的。不過當時人民的習慣是母系的，所以不容易把他推倒，後來因為社會演進，生出許多繁雜的情況來，母系制度就不能不倒，這纔有父系制度代之而興。

以前已經把母系制度的大概說過了；以下繼續的把父系制度來研究。但是父系制度，沒

有什麼可以研究的，因為我們現在，家庭上所行的體制，就是父系家庭。各人都可以知道父系制度是怎樣的；以下不過把父系的發生原因來說明一下，間中亦把父系的制度，稍加討論。

父系制度的發生原因有數點，如戰爭，也是父系制度的一個發生原因。因為戰敗者之婦女，被戰勝的人掠去，為奴為妾，都是由戰勝者的意思；成了戰勝者的財產，所生的子女，當然也是戰勝者的財產。並且婦被虜去，就和他的本族相離異，被掠以前所生的子女，不能不從他的丈夫而屬父族。所以戰爭，是推倒母系制度的一個原因。又如買賣婦女，也是父系制度的一個發生原因。古代商業發達，有了奴隸的制度以後，常有買妻的事。買來的妻就和財產一樣的，所生的子女，也是屬于父族，從父的姓。所以買賣婦女，也是破壞母系制度的一個原因。再如牧畜階級的發達，亦是構成父系制度的一個原因。畜養牛羊，必要有大牧場。從前田獵時代，人民聚在一處，到了牧畜時代，就不得不彼此分居。所以在牧畜階級，隨夫移至遠處，婦家的權力，就因之減少，夫的權力就因之大增。並且在遠古的時代，一切女工作都由婦女去作，到了牧畜時代，男子操作一切，擁有牲畜。一家中的財產，既歸人男

子的掌握，男子在家庭中，漸漸的就能够操縱一切。子女從父姓，財產及權力由父傳於子，年歲最長的為一家之主。所以牧畜階級亦是推翻母系制度的一個原因。男子自在社會上，占有位置以後；人類社會遂大受改革，家庭所受的改革為最大。從此以後，男子的權力膨脹起來，家庭之中，父與夫獨攬大權。家人財產統歸父與夫所掌握。妻與子女成了奴隸。或算是父與夫的財產。婚姻與崇祀亦與前不同。如女子嫁給別人的時候，他的父親，就要他脫離本族，不許他再崇祀本族的祖宗，祇好跟隨男子，崇祀夫族的祖宗。

以上所述，已將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的大概研究完了。可知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全是由自然的狀況發生出來的。這兩種制度，可以稱作人類社會的兩大階級。至於現代的社會，已漸入第三階級，男女平等的一種世界。

紀念兩位早死的民俗學致力者

敬文

——白啓明先生與劉策奇先生——

民俗學這門功課，在中國學術界上的受人注意，怕只是最近數年間的事，它的聲氣的薄

弱，是很自然不過的。在個小小的園地里，專門研究家的少有其人，且不消說，便是材料的搜集者，又何嘗不是寥寥焉一下可以數得出來呢？在這種情形之下，又加以突來的損折，這是很可痛心的！——我今天特地要來寫這篇小文，就是爲的這個緣故呢！

這是去年冬天的事，作賓兄南來不久，一天晚上，我們談到北大從前「歌謠週刊」幾位常撰稿的同志，在那時我才知道白啓明先生死去了的消息。你試想想，我的心是怎樣的不好過呀，一個常在同一的刊物上發表意見，貢獻材料的朋友，忽然說他是永遠合這個世界離別了！在這個消息聽到不久之後，又聞了劉策奇先生死去的凶訊，那是顏剛兄告訴我的，據說，他的死，是爲了政治的關係。我又怎能不感到哀傷呢，他也是氣力盛壯的青年，並在民俗學的道途上，是個共力合作的同伴。他們爲什麼死，不應該死，那是另外的問題，只是，他們這樣的絕早地死去，在中國民俗學的工程上，是一種可惜的損失！我們追懷他們過去的努力，感嘆着現在同調的孤單，未免要相當地表現着哀戚與紀念！

白劉兩位先生的里居身世，我都不很詳悉。只知道白先生是河南南陽人，曾讀書于北大，後來在河南第一師範教書，劉先生是個廣西柳州人。

當北大「歌謠周刊」發行後，頗引起了國內一些愛好學術青年同情的協助，而白劉二先生尤其是當中特別努力給她以幫助的人。白先生在「幾首可作比較研究的歌謠」文中說：「常先生（按指常惠先生）和我都是個歌謠迷」。又在別一處說：「近幾年來，我國學人對於民衆文藝，很多注意研究，我也是其中的一人；因此我就三句話不離本行，同諸位談一談這個題目——歌謠謎語談。」（見他在河南第一師校演講詞——「歌謠謎語談」）劉先生在「搖俗零簡之二」文中云：「自從研究所國學門成立了瓜俗查調會，我便發下一個研究搖人風俗及歷史的鴻願，欲探一探這幾千年來未經人開採的秘窟。可憐近幾年來，陷在戰禍之中，所思索者，惟有救死的法兒，那有關心學問；而且強盜滿途，搖山作了匪窠，更無從前往調查。只好在最有機會最有機會的時候，遇到一二位居住接近搖山或曾到搖山內買賣的朋友，交談之下，得到一些搖俗表面的狀況；雖然是片斷不完，或不十分真確可靠，也不妨筆記下來，以作將來研究的參攷。」我們讀了兩先生這兩三小節斷片的說話，可以想見他們對於民俗學的工作，是抱着怎樣的熱情與努力了。

據我們所見，白先生的工作，是偏於民間文學一面的，這是當時大家曾沒有注意到民俗

學整部的工作之緣故。白先生所搜集及整理過的「南陽歌謠集」（存放北大國學門的研究所中）和「河南謎語集」，（凡五冊，現存在我處）其工作的精細費力，固然令我們很佩服，但他寫的許多關於民間文學研究討論的文章，也是很有貢獻的。如「歌謠中兒音的問題」，「歌謠謎語談」，「河南民衆文藝之一（謎語）的例舉及其類目」，「河南婚姻歌謠的一班」，「一首古代歌謠（彈歌）的研究」等篇，或作片面的探討，或爲種類的分析，……都非隨便瞎說的。劉先生的工作，範圍比白先生來的大點，他一方面搜集歌謠故事，一方面也談述風俗方言；尤爲可貴的，是他所搜錄的材料，大半是關於我國西南特別民族——彝，獯，猺，獯等——的。劉先生所發表的論述與材料，如「廣西方言概論」及「彝人情歌六十首」，都是他獻給我們珍貴的禮物。如果天假二先生以永年，而他們又肯始終爲民俗學工作而努力，那嗎，他們所能够呈供們出來的，不知要有若干更好的成績呢！惜哉！

我們很想把這兩位中國民俗學開倡時代的致力者的遺作，刊印了出來，以表示對於他們過去努力的紀念。我們所能曉得的材料除了歌謠集及謎語集外，大約只限於「歌謠周刊」及「國學周刊」上所發表過的，其餘，他們另有什麼著述，刊載在什麼地方，我們一點不知道。

現在把我們知道的他們兩人所著錄作品的目錄寫在後面，供讀者諸君一查攷焉。

A 白先生的

1 輯錄

南陽歌謠集

河南謎語集

2 論述

幾首可作比較研究的歌謠（歌謠周刊第四號）

對「對於研究歌謠發表一點意見」的商榷（同前第十四號）

歌謠中「兒」音的問題（同前第二十一號）

採輯歌謠的一個經濟方法（同前第叁十四號）

採輯歌謠所宜兼收的——歇後語（全前第四十四號）

歌謠謎語談（全前第四十七號）

河南民衆文藝之一（謎語）的例舉及其類目（全前第五十三號）

河南婚姻歌謠的一班(前第五十九號)

一首古代歌謠(彈歌)的研究(歌謠增刊)

B 劉先生的

1 輯錄

獐人情歌二則(歌謠週刊第五十四號)

故事中的歌謠(全前)

獐人情歌六十首(全前第六十號)

2 論述

我採錄歌謠的說明(歌謠週刊第三十九號)獐話的我見(全前第五十四號)

獐人的婚姻(全前第五十七號)

迷信的述語(全前第七十四號)

奶母經(全前第七十七號)

關於看見她的通信(全前第七十八號)

廣西方言概論(全前第八十一號)

劉三姐(全前第八十三號)

明賢遺歌(全前第八十五號)

謠俗零簡之二(北大國學門周刊第二十四期)

劉三姐的故事(全前)

此外，尚有一些他們所記錄的零碑的材料，這裡不一一舉出了。

末了，我重向他們敬致應有的哀悼，爲了他們對於民俗學作的努力！

十七年清明次日

楊成志譯

民俗學問題格 (五續)

八 豫兆與占卜

(第一版：「咒術與占卜」)

記錄從獸類，鳥類，爬蟲類，昆蟲類，人物，天體等等的出現，外觀或運動推出來的一切豫兆。並把此分作若干標題之下以記述之。

述明在何際會可特殊地觀測出豫兆。為何目的——公開的，私有的，法律的，醫術的，宗教的或其他的——而依賴占卜呢？何特殊時間或季候以為是最適宜於占卜呢？何種

「色」與「數」計算為幸運的或厄運的？在行為上或事件上最初的偶然事故是否特別凶兆的？

由誰人執行占卜的儀式？是由有興趣的人們呢，或由祭司或與該社會的宗教制度有關係的其他的人呢，或由天賦才能的豫言者呢，或由職業的專門家呢？他們的舉行是公開的，抑是秘密的？他們視為神聖的，抑非神聖的？

使用何種方法與何種器具？若可能時詳細敘述之。有無「卜徵」的規則，其方法是否自動的？有否使用何種言詞的形式？若然，設法尋取之。是否同一個卜師而使用數種的方法，抑每人自己只限使用一種方法呢？

有無何種請求「神託」？若有之，如何舉行其儀式，並與何「神力」或崇拜如何關聯？

九 咒術技法

(魔術，妖術，迷術)

舉出方術師，妖巫女，咒禁師等的一般名稱。說及你能够聽聞的何個有名的人。方術師是公衆的職司，抑是個人所依賴的獨立術策家呢？在何時候並爲何目的？他的受酬報或虐待是否根據其成功與失敗呢？他的施術是爲福利的呢，或爲凶惡的呢，抑爲兩者呢？若爲凶惡的，是否依賴咒禁師或咒禁師以破其作術呢？妖術師與咒禁師是同一人呢，抑爲區別的人物？他們是男性的，或是女性的，抑或是兩性的？男人或女人如何變成方術師(妖術師，妖巫女，或咒禁師)？由遺傳呢？難行苦行呢？加入依訓導呢？教授呢？抑由傳授呢？咒術的與政治的權力有無關係？

方術師有甚麼法力？是一般的，抑限于特別範圍的(如氣候或疾病一樣)麼？方術師能預言，占卜，被除，咒詛，或破邪否？

他們能否變幻自己麼？變成甚麼形態？他們能變爲不可見的物，移動於空中，倏忽環遊千萬里，左右氣候，舉暴風，使地震否？他們具有驅逐精靈，妖魔，及疾病的法力否？他們有無動物形狀的或其他的役神否？甚麼動物幫助他們呢？他們有誘惑人們的靈

魂，使人瘋狂，變化人們爲獸類麼？ 他們報復侮辱或抵抗危害否？ 能使人致病（尤其是使小孩子）否？ 能約束身體的權力及機能否？ 能傷害家畜否？ 能偷竊牛乳否？ 他們的法力是恆久不變的，抑是旋作旋輟的？ 他們是個人的行動，抑是協謀的行動？ 是否他們組成的「組合」或秘密的團體，有會合魔鬼舉行會議否？ 他們是屬於共同社會的，或部族的？ 若不然，他們是否爲出入沒有居所的人（像支波西族（TYPHIS）一樣）麼？ 是否特殊區域的或特殊民族的方術師，被認爲具有特別法力的麼？ 妖術士相信其自己的妖術技法否？ 如何認識妖巫女？ 以何種審問法來試驗她們？ 當發覺時，她們如何受待遇？

咒術的儀式

記錄何事，何時，何處，如何，爲着甚麼的每種情況？ 儀式的表現是公開的，抑是秘密的？ 其對象或目的是甚麼？ 記錄方術師及其助手或執行的主要人。 的衣服和具用羽，爪，符，護鞭，杖，鼓，鈴，急響器（TINKLE），箒，篩，剪刀，大釜及其他種種器具。 舉行儀式的一切預備。 是否儀式必要清潔，其所包含的是些甚麼。

潔齋式，預兆觀測，燒香，畫咒術圖等等呢？ 方術師爲求安全的預備。 方術師的行爲（象徵的打結，及其他）。 姿勢（例如跳舞）的使用，如「角」，十字等的防禦姿勢。 聲音的使用，歌唱，呢喃，腹話，機械的與音樂的聲音。 名稱，言詞和方式的使用（若能時把這種材料收羅起來）。 使用的材料，例如鐵，鹽，血，人體的部分，動植物，火等。 使用的色，數，香。 方術師弄錯了儀式時會發生何結果？ 精靈是否被以爲可召喚的？ 精靈的助手是否獲得的？ 精靈是否被放逐的？ 何種人或物被祓除呢？ 記述咒術技法的主要形式的明例。 例如打結與解結，念咒造成或毀損人們的代像與肖像，穿針插入何種物體，鐵釘與動物的心臟共煮，及其他，等等。 咒文惹起或治理疾病或毒蟲的災害。 醫術，咒術，自然物所傳達的災害，或使那班人觸及之。 用咒術弄人的毛髮，指甲，處置殘餘的食物而影響到主人的共感。 靈力設法採取咒術的定句，無論其爲咒文的或護符的。 對於計算以爲有何效果？

記錄傷害或殺死敵人，枯死稻禾，危害家畜，破壞他人的財產等等的咒法。 盜賊使用

的咒法，例如使其自己不爲人所見，催他人入睡，紛亂人家的注意等。在通常生活上用以招致幸運的咒術儀式，行動，或攜帶的咒具；例如招致一般的繁華，招徠競技，遊戲的幸運，旅行或企業的成功，獲得顧客，得權勢家的恩寵，引起異性的愛戀，保守美麗，純潔，夫婦的貞節等等。這種情況是否必要有熟達者的助力？

記錄使用以避禍害的儀式，行動，姿勢，公式，或護具；例如防禦家屋，家畜，穀類及其他財產避免妖術，火災，四大（風，火，水，土）的害，或其他不測的災難。防禦旅行者，妊婦，產婦，嬰孩，或兒童避免不測的災難，敵人，超人間石的侵害。避免動產受盜賊的盜竊或搶劫。道路，舟車，橋，等等免受不測的事故所破壞。是否要有熟達者的助力？

護具

記錄何種自然物被帶爲護具（Amulets）或咒具（Talismans）？牠們是動物質的，植物質的，抑是礦物質的？牠們是完全物呢，抑物的大部分（貝殼，牙齒，爪，種子）呢？牠們具有其效力是因其物的珍奇呢，其物的形態呢，色彩呢，或是甚麼原因呢？有否帶着有

孔石，囊石，（野羊的腸內所結成的石），動物體內的結石或其他物質，寶石或半寶石，美玉，或珊瑚，琥珀，黑玉，水晶，青貝珠數玉……等等呢？帶着何種人工品，牠們以甚麼製成之，並代表着甚麼呢？

從誰人的手上而獲得護具？牠們應否由異性的人拿出來呢？牠們可當做買賣品否？護具的効力是否內在的？這如何賜與的？其効力能夠消失否？並如何恢復之？盜品有無特殊的効力？或偶然發見的物又是怎樣呢？有無特殊裝飾模型的何種効力？因何目的而帶咒具與護具呢？是爲着防禦，醫療，或幸運麼？如何帶之，是顯示出來呢，抑是隱蔽了去呢？當有災禍的警告時，牠們有變化其外觀否？有帶着書寫的靈符否？靈符如何書寫呢？是否有藏諸匣中？是公然帶着呢，抑秘密地帶着呢？其文句是否保守秘密的？或從書本抄出來的？有用正式靈符書否，或已出版的，或從一方術師手傳給其他方術師的手寫本的？

防禦的形象（例如：十字，卍字，五芒星，咒術的方形配數，攤手，等等）圖畫在牆壁上，門扇上，門楣上等處，及其他的使用否？

（未完）

一只拜忌牌子之內容

劉萬章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這幾句話，差不多是中國說孝的規臬了。唯其是有「祭之以禮」這句話，中國人對於祖宗的奉祀，是非常嚴重尊誠的。故此到了祖宗或父母……等死了，把他的生日和死日做一個紀念日子，用祭品來拜他們，叫做「拜忌」。廣州民俗中對於這個，自然逃不出例外，并且非常留心；有些家庭大的，兄弟們分居之後，見面聚首的時候少，也可以藉此聯歡敘話哩。

我幾次去幾個在廣州久住的人家坐談，于所謂「神廳」上，都看見一個牌子，一面寫的是那個祖宗的冥壽（即生日）和忌神，一面寫着：

會典載。凡庶人家祭之禮。于正寢之北爲龕。奉高曾祖禰神位。歲逢節序。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具。其日夙興。主婦治饌。主人率子弟設案燃燈。啓室奉神主于

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香案前。家衆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爲先後。主人上香。跪奉叩。興。主於室徹退。日中。衆餽神食。歲一舉。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獻茶燃香燈。行禮告事。亦如之。均于庶士儀同。

祭品祭器

七品以上至四品。特豕遵四。豆四。俎一。鉶二。敦二。

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視滌遵二。豆二。皆俎一。鉶敦數同。俎實牲體。鉶實羹。敦實飯。蓬實時果。餅餌。魚臘。獸臘。之屬。豆實羹。蔬時蔬之屬。(代以時用槃碗者聽)

正位

爵酒 爵酒 爵酒

羹 羹 羹

豆 魚 雞 飯 麵 志 邊 餅 蔬 海味 藜 菓

俎豕

燭 香 燭

帛 篚

華

我們知道這是從專制的傳統的遺下來的一種俗尚，他們拜祖先比任何事都要緊，這個便是他們這種特性之表現，也就是他們生活中最有趣之一幕。——我們應該替他抄出來發表。

一七，叁，卅，於石川

中國人，對於祖宗崇拜心的熱烈，與儒家的說孝，固然很有關係，但原因却怕不如此簡單。我以為這和中國的家族制度及道教等，都很有關係。希望博學而有興趣的朋友，共同起來討論一下。

編者

連陽徭民狀況的概要

莫輝熊

一，沿革

宋代紹興年間，有邑人廖姓者，出仕廣西，歸田時，帶回徭僕男女十餘人，遣入連縣三江附山廓耕種，因是拓土居住。厥後生齒日繁，遂成徭排。至明初，人口日多，由一排增至八排，即今之油嶺排，南江排，橫坑排，軍寮排，馬箭排，大掌嶺排，里八洞排，火燒排是

。明末復增拓二十四小冲，迄至今日，以人口之繁殖，已增至二百二十八小冲矣。

二，位置

在連縣之西，陽山縣之北，連山縣之東南。

三，人口

大排人口二千至五千不等，小冲二百至一千不等，統計約十萬餘人。

四，地勢

縱橫約三百餘方里，皆爲山嶺，西南高而東北低，形勢險要。

五，言語

獠人自成一種方言，與漢語絕不相同，較瓊州語尤難懂。

六，文化

獠人無所謂文化，間有一二私塾，亦是以僧道所誦佛經爲課本。日用文件，雖沿用漢字，但其文義，漢人不能解。

七，風俗

男女皆束髮梳髻，頸帶銀圈，耳穿大環，赤足麻鞋。男則頭裹紅巾，插雉鷄尾，女則戴三角白布帽，以示分別。每年三月三日，爲賽飯節，六月六日，爲賽土神節，十月十六日，爲返歌堂節，屆時男女同飲共食，擊鼓鳴鑼，齊聚荒郊，唱歌跳舞，極高興彩烈之致。苟能同腔合調，感情濃厚者，甲女以手巾一條搭在乙男之臂上，卽爲結婚之證書矣。

八、性情

獠人伏處深山，習成野性，嗜酒好鬥，兇狠已極。自宋迄明，內部雖自相殘殺，以同種關係，對於附近居民，不敢以何種暴戾相加。季至清，受一班官僚之壓迫，強逼削髮，激動野性，屢起變畔。曾調數省重兵進剿無功，始設綏遠廳及參協游把等官，並練營三千人於近排之連縣三江墟以鎮撫之。自入民國，其性稍馴。近由三江區分部派員入山宣傳，指導進黨，受三民主義之感化，已不似從前之犷悍矣。

九、政治

前清政府曾設理峯同知，嗣改綏遠府，並設綏遠把總，專理峯務。入民國後，始改峯務處，一切開支，及八排峯餉，年約萬餘元，均由廣東財政廳頒給。每排各設峯長一人，及峯

練數人，處理內部糾紛。惟猛人對於一切訴訟，多不肯受官廳處理，類皆由猛衆懇請系乎衆望者，評公調處了結，此則爲猛人政治之特異者。

十，民居

清末猛排中除猛人外，間有漢人雜居其中，與猛人貿易。

十一，物產

以杉木黃豆大麥爲大宗，棉花頗好，山薯亦佳。

潮州民間傳說二則

若水

一，石獅流血

明朝崇禎皇帝的末年，揭陽城裏，有一個人家，那主婦的金耳環不見了，疑是她的婢女偷的，但是婢女分明沒有偷，因爲怕吃打了，所以逃去在城隍廟裏夫人殿下（一）躲着。

到晚上三更的時候，城隍（二）來了，才和夫人相見，便問：「怎末來的生人氣味？」

夫人說：「這是某家的婢子，怕挨主婦的打，逃來躲在殿下的。她的主婦說她偷了金耳

環，其實耳環在鵝肚裏。」

城隍明白了。夫人便問：「你今晚爲甚麼這樣慢回來？」

城隍說：「今晚朝裏在商議很大的案件。因爲人世要遭大劫了。不過這也是天數，沒有辦法！」

「哦！那末，劫數在什麼時候呢？」夫人又問。「大概石獅流血那時便是劫數到了。」城隍沈着地說。

這一席話，都給那婢女聽見了。天才放亮，她立刻跑回家去告訴主婦。主婦本來要責罵她的，這回聽見她說這樣奇異的話，再沒心機了，便立刻把鵝來殺了試看她的話是否可信。

果然，金耳環在鵝腸裏找着。

主婦看神的話既然有徵驗，當然更留心於石獅流血的事；於是叫婢女天天早晨到石獅橋三去看石獅。

石獅橋邊有一家屠戶，天天早晨起來宰豬時，便看見這女孩子在那裏。起初還沒有去留心，後來看得太多次，便漸漸的奇怪起來。一天，屠戶問她爲什麼天天這樣早來，她說要來

看石獅流血；因爲一流血，天下便要反亂了。

屠戶聽了婢女的話，心裏很在笑她傻；便想來作弄她一回。

明天的早晨，很早很早，特別比平時早，那屠戶便起來宰豬。趕那婢女未來的當兒，便把那桶鮮豬血，將來淋在石獅身上。

一下子，婢女來了，看見石獅身上都是赤血血的。當他是真流血了，立刻跑回去，報告主婦。於是這一家人兒，即刻搬遷到別處去。

後來，李闖（即李自成）破了京城，崇禎皇帝上煤山去上吊，揭陽爲九軍賊所據。這家人兒，却沒有受着禍災。

（一）揭陽城隍廟後進有城隍夫人的殿。

（二）這是稱叫城隍之神。

（叁）在揭陽城裏近西城，貿易頗盛。

二，藤吊嶺王

狄青平南的時候，十八洞平了十六，剩兩個妖洞沒有力量平得。這兩個妖洞，一個叫梅

花洞，在潮陽，一個叫藤吊嶺洞，在揭陽。這兩個洞妖，法力都很高強，所以狄青不能勝得他們。梅花洞主是個美麗的女妖，藤吊嶺王倒是個老男妖。算起法力來，這女妖還比這男妖強，她有把照妖鏡。

說也奇怪。這女妖雖沒有被狄青降服，但，却羨慕狄青，給他的漂亮所降服。她想賺狄青來做丈夫。

這一次，狄青和女妖又在大戰了。女妖裝着戰敗，狄青一力追上去。後來，果然給她誘到梅花洞裏去。

到了洞裏，狄青才悟自家被算了。他正在沒法，那女妖便來和他講話。她說，倘若他不同她做夫妻，便要殺死他。

狄青想，這也倒好。她的法力比藤吊嶺王高；這樣可以利用她共同平藤吊嶺。所以依她了，並且將條件提出。

那女妖太愛狄青的美了，不但一切都答應，並且，要大家發誓，永不相負。

梅花洞既這樣鮮艷的平服，于是便去平藤吊嶺。

藤吊嶺王是會化身的。所以狄青便帶了他的愛人的照妖鏡去。

戰，戰，藤吊嶺王忽然失了所在。狄青即用照妖鏡一照，那妖怪在前在逃，都逃不出狄青的眼。

但是，那洞王終於逃進自家的洞裏去了。

狄青趕到口，覺得陰風一陣一陣的吹，不願意再進去。于是在洞口釘上個八卦，並且將把寶劍，插在香爐上，使那洞王不能逃出。

十八洞都平了。後來狄青又乘女妖裸體的時候，將一把寶劍戳進他的牝戶去，將她弄死了。這事過去了。

到明朝的末尾，一天，揭陽的華清鄉有個拾豬屎的鄉下人，無意的走進藤吊嶺洞裏去，看見一個紅鬚的老頭子在瞌睡。桌上一盞豆兒似的豆油燈，差不多要熄滅了。那鄉人悄悄的把燈心挑進些，讓火不熄，便走出來了。那知走到洞口，脚下「ㄎ」的一聲，蹣着東西似地。他彎下身子去摸了起來一看，呀！許多銀子！

他又在那裏發見幾個字，說他挑那盞燈，甚是感戴，因為那是他的命燈，一想他就死了

。這銀子是報効他的。

鄉下人回去，將這事告訴人了。後來，又有人來洞裏找。

那人到洞裏，紅鬚的老頭子依然在看。不過他所看見的是十八個大水缸，有一個裝滿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鮮血淋漓的人頭。他吃嚇了。便去問那老頭子。

老頭子說：「這些缸統統要預備裝人頭的；天下不久要反亂了。須得將這十八個大缸裝滿了血，方得太平。」

那人聽了很害怕的走出來了。

後來不久，九軍賊便佔了揭陽，大殺起人來。佔據了十八年之久。

南陽歌謠(續)

董作賓編

(八)

拾個地缸爐兒(1)。

禿子禿，去割穀，

禿子吃，禿子看，

割到地南頭兒，

禿子打架(2)沒人勸。

大秃有病，二秃儂，

三秃請先生，

四秃熬薑湯，

五秃抬，六秃埋，

七秃文一 一七出又尤，

八秃哭，九秃哭的起(3)不來，

十秃聞九秃哭PY(+)哩，

九秃說：

「俺家死個秃乖乖(4)」。

註1. 地缸爐，一種麪製食物，似「火燒」。

2. 鬥也。 3. 音くせ。 4. 甚嗎合音。

5. 好兒子，罵人語。

(九)

(愚得)

板凳歪，菊花開，

娘吃酒，兒化齋。

唱個小曲兒漫漫兒來。

小曲兒，四句兒，

叮鑼兒，熬戲兒(1)，

蛤蟆跳井，々々 力兒(2)。

註1. 俗謂戲收場曰……。

2. 蛤蟆入水聲。

(十)

小促促(1)，

一臉灰，

打着燈籠送妹妹。

螞蚱不跟蝻子(2)睡，

都是螻蛄「戳哩鬼」(3)!

註1. 促織，一名螻蛄，宛中呼曰促促。

2. 蝈子，一又節，蝗類，振翼作聲甚洪，人多捉而畜之。

3. 即搗鬼也。

(十一)

(蘧秀)

《儿，&儿(1)，上房子，

老爺娶個花娘了。

担挑水，

彎彎腰，

別(2)把老爺笑死了。

註1. 公鷄鳴聲。

2. 音白，力勞，莫要也。

(十二)

菀豆大，菀豆小，

開開後門娶(1)二嫂，

娶個大，

城門樓儿過不下。

娶個小，

不見了。

找不着，

可Y(2)着？

眼藥瓶(3)裏洗裏脚。

註1. 此字原文不清，下同。

2. 一怎嗎(合音)。

3. 盛眼藥水瓶也，長約半寸。

(十三)

老頭老，

看茅草，

茅草窠裏睡着(1)了。

狼吃了，

狗嚼了，

嫩(2)個骨頭又活了。

註1. 音里X正陽平聲。

2. 餘剩也。

編後

記者

時間真比什嗎都還跑得迅速，本刊章章印行以來，忽然又到第六期了。在此，我們不敢驕傲地表示得意，但總免不了相當的喜慰，雖然也不免感到不小的慚愧。

我們都不是什嗎研究民俗學的專家，我們只以愛好者的資格，來從事於這刻不容緩而又重大非常的工作！我們大家差不多都各有別的要努力的學業與任務，我們對於這國學間的毅力，是基於一種心理的兼愛，與餘力的奮展。所以，我們的工作，不能使高明的讀者滿意，那是自己早臆料到而又很當然的事。倘承海內外努力此學的專家，或和我們一樣誠心的愛好者，不絕地加以指教和勸助，使我們的工作不逸出軌道，使我們的成績閃耀着光彩，那真是民俗學前途之幸，我們衷心的欣慰與感激，又何消細說呢！

末了，我們要特別表示抱歉的，是各期中印錯了的文字真不少，尤其是西文的。

一七，四，一三，於編輯室。